提前發放特惠津貼申請表

經理/清拆(_____辦事處)：

持牌構築物和已登記寮屋的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及／或住戶搬遷津貼

(申請人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申請表備註(見下頁))

(_____)[@]

1.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構築物清拆編號：_____

2. **預定離場日**

若申請最終獲批准，申請人一般須於**地政總署早前發信知會申請人的預計遷出限期或之前**，無條件自願搬離該土地，及向政府交出所有土地及騰空上述構築物／寮屋。申請人請於下方填寫閣下的擬議預定離場日。地政總署或會因應工程項目的進度而對遷出限期有所調整，如此申請最終獲得批准，署方將於此申請的批准書上註明最終「預定離場日」。

擬議預定離場日：_____

3. **聲明**

(i) 本人(等)現向地政總署申請提前發放題述特惠津貼[註1]。若申請最終獲批准，本人(等)承諾及保證將於地政總署於批准書上訂明的「預定離場日」無條件自願搬離該土地，及向政府交出所有土地及騰空上述構築物／寮屋。如本人(等)未能根據地政總署的要求依時搬離該土地並向政府交出土地及騰空上述構築物／寮屋，地政總署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採取適當的土地管制行動。交回的構築物內如留下任何物件，本人(等)同意交由地政總署棄置。

(ii) [#]本人(等)明白及知悉獲發持牌構築物和已登記寮屋的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由獲發特惠津貼日期起計2年內，本人(等)不得申請任何形式的資助房屋或相關福利，現時所持有的任何公屋申請編號或其他的資助申請也會被取消。

(iii) 本人(等)簽署此表格，即表示明白及同意此表格內(包括備註)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iv) **本人(等)謹此聲明，本人(等)是地政總署所發構築物清拆編號_____之佔用人，及此申請表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本人(等)為申領此特惠津貼所提供的其他所有資料均真實無訛。**

申請人 : _____
(簽署)

姓名 : _____

聯絡地址 :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日期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填上工程項目名稱
\# 適用於申請持牌構築物和已登記寮屋的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

備註

<u>一般事宜</u>

1. 申請人需為獲得由地政總署就工程項目向構築物發出清拆編號的佔用人。如工程涉及收回私人土地，申請人可於張貼收地公告後遞交申請;倘若工程只涉及清理政府土地項目(即不需要收回私人土地)，申請人可於工程擬訂的第一個清拆日前6個月遞交申請。

2. 若提前發放特惠津貼申請獲得批准，本署會一次過將整筆獲批的特惠津貼款項發放給申請人。本署不會受理分期發放特惠津貼款項的申請。

3. 申請人於搬離現場當日，不得只交出部分土地或騰空部分構築物/寮屋，而須完全交出及騰空。

4. 為協助地政總署人員處理申請，請連同此申請表遞交已在清拆前登記(又稱「凍結登記」)中記錄在案的各家庭成員的下列證明文件(副本)。如有需要，地政總署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所需資料及文件。
   a) 香港身份證／出世紙或其他出生證明;
   b) 結婚証書(如適用者);
   c) 配偶死亡證(如適用者)
   d) 離婚證明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照顧及管束權令(如適用者);
   e) 住址證明(例如供水電及電話/手提電話單據、繳稅／報稅單據、銀行月結單據、租約證明文件、租單、工作證、勞資受僱合約、僱主證明書、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所發出之文件或帳單及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請注意: 居於持牌住用構築物／已登記住用寮屋的申請人必須在清拆前登記日前，連續居於受影響構築物至少達2年。居於持牌非住用構築物／已登記非住用寮屋的申請人必須已在寮屋住戶自願登記計劃中登記及符合登記訂明的要求。然而，倘若持牌非住用構築物／已登記非住用寮屋的申請人已在清拆前登記中記錄在案，但尚未獲得補償及安置安排，則無須就上述計劃另行遞交申請，然而該些住戶仍須證明自2018年5月10日或以前已一直居於有關的非住用寮屋，以符合要求。

蒐集資料的用途

5: 申請人在此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地政總署及獲地政總署授權的承辦商使用，以處理題述的相關特惠津貼申請。

6: 在此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地政總署(包括獲地政總署授權的承辦商)可能無法處理申請。

7: 地政總署(包括獲地政總署授權的承辦商)為評估和發放申請人的特惠津貼，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申請人在此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

8: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第22條和該條例附表1第6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包括可在支付複印費及其他所需費用後，索取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如認為相關資料並不準確，申請人有權要求改正其個人資料。

9: 如欲提出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請聯絡下述人員：
香港渣華道333號
北角政府合署21樓
地政總署
部門主任秘書
電話號碼：2231 3288